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森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单位名称：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张森（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沪02执恢850号

限制消费令出具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出具限制消费令原因

上海二中院于2020年12月1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仲裁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森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让原控股股东崔俊海去和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沪 02 执恢 850 号》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